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20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概况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裔”）。

2016 年 6 月，上海凯裔引进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作为上海凯裔有限合伙人，和壹资本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凯裔与上海盛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浪”）、蒋益君、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游”）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上海凯裔受让上海盛浪、蒋益君持有的无锡新游 64.1%股权。

2018 年 5 月，上海凯裔、上海盛浪、蒋益君、无锡新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补偿协议》（简称“《补偿协议》”）。依据《补偿协议》，因无锡新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上海盛浪和蒋益君将其持有无锡新游 25.9%的股权补偿给上海凯裔，至此，上海凯裔持有无锡新游 90%的股权。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上海凯裔的对外投资已经完成。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上海凯裔于近日与无锡盛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夏传媒”）签署了《关于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 7,900 万元的股权对价款转让目标公司无锡新游 90%的股权，其中 4,000 万将通过签订《债权债务互抵协议》，以债务互抵方式完成，剩余 3,9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名称：无锡盛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YMNMR3T

住所：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C 区 246

法定代表人：张诚成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广播电视节目、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影视服装、影视器材、影视道具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学创作；动漫设计、制作（不含画片摄制）；艺术培训；体育培训；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舞台设计、布置；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盛夏传媒合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足，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567779369G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B 栋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贺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开发；软件研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及制作；平面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67,659,746.63	77,200,742.29
负债合计	3,374,785.96	4,687,617.35
净资产	64,284,960.67	72,513,124.94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6,046.22	47,678,929.74
利润总额	-8,228,164.27	-58,035,485.67
净利润	-8,228,164.27	-58,598,355.40

3、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为无锡新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无锡新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经考虑综合价值效应，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900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上海凯裔转让无锡新游 90%股权给盛夏传媒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互抵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系列协议，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关于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海凯裔向盛夏传媒转让无锡新游 9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7,900 万元。其中，3,9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4,000 万元以债权债务互抵方式完成。

相关债权债务各方另行签订《债权债务互抵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凯裔对盛夏传媒享有的无锡新游股权转让债权人民币 7,900 万元，与无锡新游对公司子公司北京水工日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工日辰”）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000 万元，相互抵销，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i)《关于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盛夏传媒对上海凯裔负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7,900 万元的债务中的 4,000 万元视为已偿还，盛夏传媒仅需再向上海凯裔支付无锡新游股权转让款 3,900 万元；(ii)水工日辰对无锡新游负有的 4,000 万元的债务视为已经偿还。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盛夏传媒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提供担保。盛夏传媒完整支付 7,9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后，上海凯裔配合盛夏传媒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

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目标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之日，过渡期内目标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损益等全部由盛夏传媒享有和承担。此外，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盛夏传媒可基于此，处置或调整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下属各项资产及该等资产的权益。

四、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对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上海凯裔投资形成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项目退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实现约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收益，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8 日；

3、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4、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5、“长集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长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凡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4 月 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4 月 9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支付“长集转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 亿元（8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 亿元（8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集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6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81-4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089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评级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459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集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60%，每 10 张“长集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长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 元；对于持有“长集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长集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8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长集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联系人：何骏、苏慧汉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现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闪电蜂”）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苹果公司”）签署了《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1-029）。近日，上海闪电蜂与苹果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续签了《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6876P

法定代表人：PETER RONALD DENWOOD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C 区 6 号楼全幢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及其附件、零部件和组件、家具、展览展示用品、医疗器械产品（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上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为上述商品提供维修、售后服务、产品设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上述商品的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受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委托以服务外包方式为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苹果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也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续签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合同原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及附件其它条款不变，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变。

3、补充协议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苹果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本次苹果公司与上海闪电蜂续签了《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进一步加深了双方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暂停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苹果独立维修提供商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1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398,744,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72,653,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6,091,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6,193,1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6,091,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357,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34%；反对 12,38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072%；反对 12,38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357,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34%；反对 12,38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072%；反对 12,38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357,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34%；反对 12,38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072%；反对 12,387,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9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视频会议、通讯方式投票，下同）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时，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汪逸先生主持。为配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参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9 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815,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74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数 3,36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8%。

（二）出席现场（视频）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 171,759,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66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3,3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5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5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71,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76%；反对 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季成律师、陈燕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200,000 股-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 0.30%-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3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1%，最高成交价为 14.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8,6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920,07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37,300 股（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230,017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 的公告

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宁聚开阳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 11 号”）和宁聚开阳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 12 号”）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